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袁徵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推荐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推荐詹伟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詹伟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詹伟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詹伟哉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深圳市宏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市西大酒店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华侨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长;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华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华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汇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伟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袁徵微现就提名詹伟哉先生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或诉讼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签署、确认并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六、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六、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四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十、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五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六、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五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十、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六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六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十、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四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五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五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六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六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六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六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七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七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七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八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八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八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八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九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九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九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九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九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九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十、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